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

107年9月2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教育國際化趨勢與提升國際化能量，並掌理校園國際化、拓展境外學術機構交流以及建構國際事務對外之聯繫等事項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國際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置國際事務處長一人，對內綜理處務，對外代表本處。本處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，襄助國際事務長推動處務工作，另置職員若干人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境外係指國外與大陸(含港澳)等地區。

第四條 本處設下列單位，其主要任務如下述：

一、國際暨兩岸合作組

- (一) 辦理境外姊妹校合作協議之簽訂與執行、外賓訪問、學術交流活動辦理及信函處理事宜
- (二) 遴選本校學生赴境外地區參加研習活動及相關聯繫等事宜
- (三) 辦理姊妹校之交換學生業務
- (四) 辦理境外地區教師學術交流業務
- (五) 辦理境外地區組織聯繫與活動辦理
- (六) 協助本校教師赴境外地區進行研究、訪問及交流事宜
- (七) 辦理教育部選送本校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計畫
- (八) 協助本校各學制相關業務推動

二、國際學生交流組

- (一) 辦理國際學生之宣傳及招生、諮詢等相關業務
- (二) 辦理國際學生之入學申請、審查、核發入學通知、報到及入學講習
- (三) 辦理國際學生之接待、住宿、入出境(含居留證與入臺證)、健康保險及工作許可等相關輔導作業
- (四) 辦理國際學生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、審查及核發等相關作業
- (五) 輔導國際學生社團等有關境外學生生活活動事宜
- (六) 協調國際學生志工服務事宜
- (七) 協調相關單位為國際學生開設華語相關課程
- (八) 協助國際學生生活適應輔導及突發狀況處理
- (九) 辦理國際學生之教育展及招生計畫書、執行與成果繳交

三、兩岸學生交流組

- (一) 辦理中國大陸地區學生之宣傳及招生、諮詢等相關業務
- (二) 辦理中國大陸地區學生之入學申請、審查、核發入學通知、報到及入學講習

- (三) 辦理中國大陸地區學生之接待、住宿、入出境(含居留證與入臺證)、健康保險等相關輔導作業
- (四) 辦理中國大陸地區學生之交換學生業務
- (五) 協助中國大陸地區學生生活適應輔導及突發狀況處理
- (六) 辦理中國大陸地區學生之招生計畫書、執行與成果繳交
- (七) 協助本校師生赴中國大陸地區(含港澳)交流事宜

第五條 本處設下列委員會：

- 一、國際事務委員會：由校長擔任主席，為最高決策會議，其目的在於議定本校境外姐妹校締盟、學術合作交流、公費出國參訪或考察、交換生等有關國際事務推動事務，並提供境外交流地區及對象、方式之篩選機制暨執行指標之諮詢服務。其會議規則另訂之。
- 二、境外生招生委員會：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其目的在於議定本校境外學生招生員額、計畫書及簡章等相關事項。其會議規則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處各級主管之遴選、續聘及解聘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